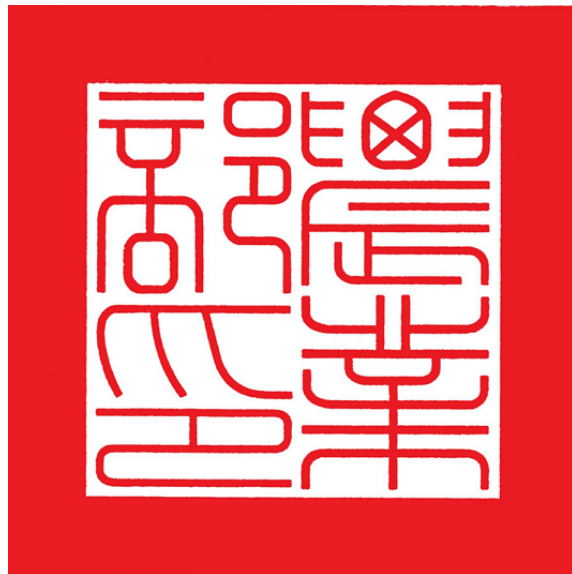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47467097號



修正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

部長 陳 駱 季